

苗栗縣106(107)年國私立高中(職)學校暨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 後備軍人緩召三款、逐召四款處理作業研習資料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兵役法第41條。
- 二、兵役法施行法第7章有關條款。
- 三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5、6章。
- 四、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轉國防部104年8月10日修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
- 五、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5年4月1日國後動管字第1050005723號令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補充規定」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辦作業符合公正、公平原則，合理調節人力運用，以利動員準備工作推行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參、107年緩召、逐召修訂重點。(如附表1)

肆、106年緩召、逐召共同缺失檢討。(如附表2)

伍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
- 一、公告：每年3月16日至4月15日。
- 二、宣導：每年3月16日至4月30日。
- 三、接受申請：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(為配合校長、教師聘期均自每年8月1日起，現行緩召三款及逐召四款申請作業均自4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得補辦；另新發生原因應於教師到任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，如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棄權，不得補辦，須併於下一年度申請時辦理。
- 四、調校教師辦理緩召新發生原因申請，如於暑假期間，得以學校開學之日起30日內申辦，請申請單位於公文說明處註記學校開學日，並檢附申請人原學校離職證明辦理，以利審查。

陸、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、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。(如附表3)

柒、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「現任高中、職、專科學校前三年教師及國民中、小學校教員，任教一年以上者，經審

查核定者」緩召處理作業規定：

一、應具備條件：

具有國民中、小學（含該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校、班）合格教師證書，現受聘國民中、小學校任教之現職專任教師。
（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：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，現職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緩召。

二、申請要領：

- (一) 檢附聘書、教師登記合格證影本，送交任教學校辦理，逕送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准。
- (二) 請於處理名冊「每週任教節數」欄，載明申請人每週實際授課時數或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（課表），請詳註任教學年度，若教師兼任主任、組長者，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相關佐證資料（課表），始准申辦現任現任高中職、專科學校前三年教師及國民中、小學校教員緩召。
- (三) 有關特殊教育教師申請對象，以擔任「專任教師」為主，須加附課表查驗，納入座落地後備指揮部年度業務輔訪查驗。

三、應附證件：（如附表 6）

(一) 初次暨新發生申請作業：

1. 聘書。
2. 教師登記合格證書。
3. 原學校離職證明。（調校教師需檢附）
4. 服務證明：非師範院校畢業者，均需檢附實習或任教期間合計滿 1 年證明。
5. 課表。（教師兼任主任、組長、特殊教育巡迴教師需檢附）

(二) 延長時效申請作業：聘書。

(三) 申請複核：核定不准原因，申複理由註明於處理名冊。

四、第三款緩召作業注意事項：

(一) 年度初次暨延長時效作業：

1. 申請日期：自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2. 核准起始日：自翌年 1 月 1 日生效迄聘期屆滿當年 12

月 31 日止，（長聘未詳載截止日者，以 3 年為限；聘書效期至 7 月 31 日（含）以後屆滿者，有效期間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；聘書效期於 7 月 31 日前屆滿者，有效期間至其聘期屆滿日為止）。

（二）新發生原因申請：

1. 如教師甫退伍、報到任教、新調校服務者、非師範院校畢業經檢定合格教師需任教滿 1 年、借調後回任職、復職報到者，請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其有效期限自核定之日起，聘期至 7 月 31 日（含）以後屆滿者，有效時間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；聘書效期於 7 月 31 日前屆滿者，有效時間至其聘期屆滿日止；如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棄權，該年度內不得補辦，須併於年度申請時辦理。
2. 經核准本款緩召之教師，如經調校服務，應由原學校辦理註銷作業，新任教學校應於教師到任日起 30 日內，以新發生原因重新申辦（如新發生緩召原因發生於暑假期間，以學校開學日起 30 日內申辦，並由申請單位於公文說明處詳註學校開學日，以利審查）。

五、經核准緩召之教師如有異動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經核准本款緩召之教師，如經調校服務，應由原任教學校於 30 日內造報緩召原因消滅名冊，辦理註銷作業，新任教學校應於教師到任日起 30 日內以新發生原因重新申辦，請於「學校審查意見欄」註明為調校教師，並檢附「原學校離職證明書」。
- （二）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教師，應由申請單位於事實發生 30 日內，造具原因消滅名冊 2 份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。

六、請各級辦理緩召機關，適時利用各項集會及於相關網站實施公告與宣傳。

七、非師範院校畢業教師須經檢定合格，任教 1 年以上始得申請，其「任教年資」得與實習或代課年資合併計算，惟不得以「實習、代課教師身分」申請之。

八、借調行政職務、代理、代課、實習期間，不符合申請資格，俟符合申請資格日起 1 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。

九、師範院校已轉型發展為綜合大學之學校，畢業學生如於入學時屬師範院校者，視同師範院校畢業學生，申請緩召三款免附任教滿 1 年證明，惟請檢具入學年度仍屬師範院校

證明；以綜合大學名義考取學生，仍需檢附任教滿 1 年證明。

十、各申請學校申請新發生原因及初次申請時請於「學校審查意見」欄內，依據申請人畢業證書詳填申請人「畢業學校」，俾利資料審查，無填註者請加附「畢業證書」。

十一、因應各校聘書內容不一，若聘書無特別註記為初聘或續聘者，請於學校審查意見欄詳註為初聘或續聘人員。

十二、國民中(小)學依「國民教育法」第 10 條規範設置專任輔導教師，國防部已將「專任輔導教師」納入申請範圍，請各學校依年度初次申請資料檢附申辦。

十三、緩召三款、逐召四款申請人員，如支援縣(市)政府行政職務者，不符緩召申請資格，請於接獲回復原職人令生效起 1 個月內，由所屬學校之人事部門檢附相關佐資，以「新發生原因」申辦。

捌、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四款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」處理作業規定：

一、處理時限：每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申請下年度逐次召集至 10 月底截止，(為配合聘書發放作業，請依新聘書發放時程辦理)；新職人員於到職 30 日內提出申請，(符合申辦之人員，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如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棄權，不得補辦，須併於下一年度申請時辦理)。

二、有效期限：經核准第四款逐次召集人員，依聘書有效期限核定，聘書效期至 7 月 31 日(含)以後屆滿者，有效時間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；聘書效期於 7 月 31 日前屆滿者，有效時間至其聘期屆滿日為止。

三、檢附證件：校長任職之有效人事命令(不論申請新發生、初次、延長時效均需檢附有效人事命令影本，以利有效期限核處)。(如附表 8)

四、國民中、小學校校長申請逐召四款，請由縣政府教育處統一彙整，排定逐召序號函送戶籍地縣市指揮部核處。

玖、各款作業注意事項：

一、緩、逐召申請單位承辦人，於受理申請案件時應主動要求申請人出示身份證及退伍令，以查驗是否為辦理對象及所申請縣市後備指揮部與戶籍地是否相符，以免因列管問題延誤辦理時效，造成作業困擾。

- 二、申請各款緩、逐召有關之各項證明（如離職證明、服務證明等）均應加註「本件與原件相符」，並加蓋承辦人之職名章，以昭慎重。
- 三、凡經核准緩、逐召者，其緩、逐召原因消滅時（離職或所任職稱異動者），辦理申請之學校或個人，應於事實發生30日內造具「緩召或逐召原因消滅名冊」，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，函送其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，逾時辦理註銷而有妨害兵役之情事，將依法追究，以維作業紀律及兵役義務之公平。
- 四、上年度核准各款緩、逐召有案者，申請延長時效手續，應於期限內辦理，逾期末申請者，視為棄權，並於核定到期日起註銷其緩、逐召。
- 五、申請緩、逐召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，應確實說明新發生緩、逐召之原因及日期，以利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核是否依限於30內辦理申請。
- 六、請將原因消滅、新發生申請、初次申請、延長時效申請案件，請分開造冊及造報，以利作業。
- 七、第三款緩召等第審核標準：年滿35歲（民國72年次）以上列甲等，年滿30歲以上未滿35歲（73年次至77年次）者列乙等，年滿23歲以上未滿30歲（78年次至84年次）者列丙等；後備軍官、士官、士兵申請緩召，年齡一律辦至除役當年（應用年齡換算表，如附表4-1、4-2）。

拾、督（輔）導訪問：

緩召作業期間或審核處理結束後，各地區後備指揮部、縣市後備指揮部會同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實施督（輔）導訪，俾溝通意見，統一做法改正缺失，作為策訂來年緩、逐、儘召實施計畫之參考。（緩召三款輔訪行程：分區集中實施輔訪，請受輔訪學校，攜帶證明文件：現核准有效之處理名冊、教師現職清冊、授課時數表），以利查驗。

拾壹、其他：

一、協調電話：

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：
037-559686 陳燕蓉小姐。

苗栗縣後備指揮部後管科：

037-354014 或 037-324004 轉 563642~563644 劉瑞珍小姐

- 二、請各單位依講習資料附表之格式（A4 紙張）辦理申請，未依正確格式辦理單位，得將原件退還重新按規定辦理。（年度申請公告、申請處理名冊格式，請申請機關自行下載運用，務必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6 年度公告內處理名冊提出申請。（年度申請公告、申請處理名冊格式，請申請機關自行下載運用，務必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6 年度公告內處理名冊提出申請。網址：<http://afrc.mnd.gov.tw/>，路徑為→動員管理→後備管理→緩召申請）。

拾參、作業規範說明：

- 一、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30 條略以：「合於緩召情形而不依規定之期限或程序申請緩召者，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得駁回申請」....。同款第 31 條：經核准緩召者，如緩召期限屆滿，而緩召原因尚未消滅，「得檢具緩召證明書及有關證件，依原申請程序申請延長，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」。
- 二、依國防部 96 年 2 月 1 日猛狄字第 0960000386 號令修正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：受理申請兵役法第 41 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得予緩召者：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為申請作業期限。
- 三、上年度核准有案，申請延長時效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辦或未續辦者，將於次年 1 月 1 日起，註銷其原核定之資格。（本部本依法行政原則，凡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未依限提出申請，逾期將不受理，依規定註銷緩召資格。）

拾肆、附表說明：

1. 107 年緩召、逐召修訂重點。
2. 106 緩召、逐召共同缺失檢討。
3.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。
4.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召集應用年齡換算表。
5.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聯絡電話、郵政信箱一覽表。
6.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三款應檢附相關資料一覽表。
7. 緩召三款處理名冊格式（範例）。（7-1、7-2）
8.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召應檢附相關資料一覽表
9. 逐次召集處理名冊格式（範例）。（9-1、9-2、9-3）
10. 年度緩召、逐召作業輔導表。
11. 核定緩召三款人員管制名冊（範例）。